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文件

川工科〔2021〕27号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关于印发《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门、二级学院：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2021年3月18日

(此页无正文)

四川工业科技学院 网络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网络信息发布管理，促进学校各级网站及网络媒体平台的信息采编、审核、发布工作规范化、制度化，保障学校网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及时性、准确性、严肃性和安全性，根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国际联网保密管理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以及省市网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网络信息发布平台主要指学校主网站、二级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手机客户端、易班网、QQ 群组、微信群等，包括以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为主体的由各部门、二级学院、各组织团体、学生社团和其他个人建立的所有网络平台。

第三条 凡在以四川工业科技学院为主体的网络平台公开发布信息须按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所有网上信息发布者对其上网信息和言论所产生的影响承担相应责任。

第四条 网络信息发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一事一审”“事前审查”的原则，明确审查程序和责任。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信息审核和发布的责任

人。经各部门、二级学院网络平台对外发布的信息，须由信息发布部门负责人审核信息内容后再发布。

第二章 新闻发布

第五条 新闻发布信息的内容应该遵循积极、健康、向上的导向，准确、及时的反映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方面等各项工作的最新动态。上网信息的内容主要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行政管理信息**：包括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介绍性的图文资料、管理规章制度、招生信息、各项重大活动宣传资料，对外交流的资料，重大新闻，通知等。

2. **教学信息**：包括专业介绍、课程介绍、教学成果、教学活动等。

3. **科研信息**：包括重点学科建设、科研成果、获奖资料、科研项目等。

第六条 仅涉及到各部门、二级学院内部的相关信息，可由相关部门在各自官网二级网页上发布，由信息发布者向宣传信息员申请，并由宣传信息员报送负责领导审批同意后方可由宣传信息员上传。

第七条 凡涉及到全校性较重大的新闻、工作动态类型宣传信息，以及属于业务类信息，牵涉到全校性的事务类信息，如有必要在学校官网首页发布，相关部门、二级学院应及时报送党委宣传部，党委宣传部审核并备案后，由新闻中

心整理并报相关校领导审批同意后上传官网首页发布。

第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负责人要对本单位发布的信息进行审核，把好质量关，每篇稿件要在文章右下角标注编辑、审核、摄影相关人员信息。

第九条 自觉执行新闻出版总署《关于严防虚假新闻报道的若干规定》，不断加强和改进新闻采编管理流程，落实完善新闻信息的发布、审核、维护及对舆情的监控、处理等方面的安全保护管理制度，提高舆论监督工作的水平和质量。

第三章 网络媒体平台信息发布

第十条 校级网络媒体平台管理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负责官方网络媒体平台的日常运营；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开通网络媒体平台，必须填写《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媒体信息登记表》，对相关情况（如平台名称、负责人、运营人等）进行说明，明确主管领导、运营人员，登记表须经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报党委宣传部审批，经批准后方可实施。如因工作需要，发生网络媒体建设分管领导或管理员变更，应重新填写《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媒体信息登记表》，并及时报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实行分工管理，各二级学院院长和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和各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总负责人。负责挑选新媒体管理员（必须是四

川工业科技学院在职教职工) 进行材料收集、初步审核、发布, 负责微博新闻、微信新闻、信息报道、图片发布等内容审核、管理工作, 对突发情况进行处理, 负责网络媒体平台安全工作。

第十二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要建立宣传信息员队伍, 负责本单位信息内容的计划、搜集、整理、编辑和发布工作, 各负责人对发布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合规性负责。需校级网络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 由负责人审核后报党委宣传部审核发布。

第十三条 网络媒体平台上所发布的信息, 内容形式上可以丰富多样, 但信息必须主流、正面、积极、健康, 鼓励发布有思想觉悟, 有政治高度的内容。所发布的信息需符合当代师生正确的价值取向, 能够引导师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

第十四条 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员发布信息, 必须首先拟定信息内容(文字与图片), 报经负责人审核后方可发布。网络媒体平台管理员不可以以个人名义发表相关图文及评论。不发布虚假的、无意义的信息, 不得发布广告、推销、商业信息。

第十五条 网络媒体平台信息发布需严格控制。需及时更新有关信息, 重点包括: 各部门、二级学院最新通知、规定、教学活动、会议报道、各类竞赛信息、照片及视频等; 报道优秀学生、教师事迹, 树立正面典型; 名人名言、励志

语录等。同时对学生和教师的提问与评论予以重视并进行相关回复。

第十六条 加强网络媒体协同联动。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在册的媒体平台纳入学校融媒体中心新媒体联盟，给予推广宣传、技术支持。各级各类网络媒体平台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网络媒体平台发布的信息，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与学校官方账号互动，形成校内媒体矩阵，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我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十七条 加强学校及各部门、二级学院内部微信群、QQ 群组管理，做好进群审核以及信息发布管理工作，学校腾讯 QQ 政务群信息管理根据《关于进一步规范腾讯 QQ 政务群信息管理的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各部门、二级学院的官网、微信公众号等网络平台发布信息的数量、质量、准确性和时效性将根据《四川工业科技学院宣传信息工作考核和评比办法》纳入宣传工作年度考核。

第四章 信息安全管理

第十九条 上网信息严禁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党委宣传部应加强对网上信息舆论的监控和检测，防范有害信息网上传播。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制定。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